

歐盟食品和飼料安全法令簡介

黃琮琪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授) 譯

摘要

本文簡介歐盟食品與飼料的食物材料(foodstuffs)安全的法令規定與規範重點。食品與飼料安全規章(Regulation)強化了適用於在歐盟內部市場食品和飼料(food and feed)流通的安全規則。新設的「歐洲食品安全局」(the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EFSA)，成為用於食品和飼料的科學控制和評估的諮詢單位(reference point)。

歐盟(EU)的食品立法保護消費者免受詐欺或欺騙的商業行為，該項立法也注重動物健康和福祉、植物健康及環境的保護。重要內容包括安全標準、運營商的責任、食品風險分析、國際市場、歐洲食品安全局職責、快速預警系統、緊急情況的處理、危機管理計畫等重點

本文對我國的啟示，主要是在我國需要將食品與飼料材料安全納入一個統籌單位管理，以確定權責單位與位階，並設置專門稽查單位配合辦理可能危害國人健康及不利於食品和農產業發展的維護行動。同時，學習歐盟大力發展相關食料風險查緝及評估解決機制，讓國人免於食料安全的恐懼。

關鍵詞：歐盟食品與飼料安全規章、歐洲食品安全局、保護消費者、詐欺或欺騙的商業行為、動物健康和福祉、植物健康、環境的保護

壹、歐盟食品與飼料安全法規簡介

歐盟食品與飼料安全規章(Regulation)強化了適用於在歐盟內部市場食品和飼料(food and feed)流通的安全規則。建立一用於控制與監視關於生產、預防和管理風險的框架(framework)，並創設「歐洲食品安全局」(the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EFSA)，作為食品和飼料的科學控制和評估的諮詢單位(reference point)。

一、法令(Act)

歐洲議會和 2002 年 1 月 28 日理事會在歐體第 178/2002 號規章(Regulation EC No. 178/2002)中制訂了食品法規(food law)的一般原則和要求，並成立「歐洲食品安全局」及制定食品安全問題處理程序。

二、摘要(Summary)

本項規章確保供人類食用和動物飼料用的食物材料(foodstuffs)品質。以確保歐盟內部市場流通的食品和飼料之安全。

此外，歐盟(EU)的食品立法保護消費者免受詐欺或欺騙的商業行為。這項立法也注重動物健康和福祉、植物健康及環境的保護。

三、安全標準(Safety standards)

危害健康和/或不宜食用的食物材料，不得在市場上銷售。為確定食物材料是否是危險的，需要考量以下各項：

- 使用的正常條件；
- 提供給消費者的訊息；
- 對健康可能的立即或延遲的效果；
- 累積的毒性作用；
- 特定消費者的特殊敏感性。

凡任何不安全的食品一個批次、批號或代銷號之一部分，就應假設整個批次、批號或代銷號的食品是不安全的。

另外，被認為是不安全的動物飼料，不能在市場上銷售或餵飼任何食用動物。

四、運營商的責任(Responsibilities of operators)

運營商必須在食物供應鏈的所有階段中遵守食品法規，從生產、加工、運輸及配送階段貫穿到整個食品的供應。

此外，運營商有責任確保包括生產、加工和銷售各供應階段產品的可追溯性，而且包括被納入食品材料中的各種物質(substances)。

如果運營商認為一種食品或飼料會對人體或動物健康有害，應立即展開(initiate)從市場上撤回產品以及通知主管部門的程序。當產品可能已到達消費端，經營者要告知消費者，並召回已供應的產品。

五、食品風險分析(Food risk analysis)

健康風險分析分幾個階段(phases)進行：評估、管理及向公眾傳播。這個過程是在一個獨立、客觀和透明的方式下進行的，而且是以現有科學證據為基礎。

當評估確定風險的存在，成員國和委員會可依據預防原則，採取臨時和相稱的措施。

六、國際市場(International market)

本項立法適用於由歐盟出口或再出口至第三國市場之食物材料，除非進口國另有決定。

歐盟應致力於有關食品、飼料以及對動物健康和植物保護之國際技術標準發展。

七、歐洲食品安全局職責

歐洲食品安全局對於影響食品安全的各個領域提供科學建議及科學和技術的支持。它構成在這一領域的所有事項的獨立訊息來源，並確保廣大民眾被告知(kept informed)。

歐洲食品安全局開放歐盟成員國以及申請歐盟食品安全法規的其他國家得以參與。

歐洲食品安全局並負責：

- 協調風險評估和識別新出現的風險；
- 向委員會提供科學和技術諮詢建議，包括在危機管理方面的連結；
- 收集與出版和食品安全領域有關的科學和技術資料；
- 建立進行食品安全領域工作的組織間之歐洲網絡。

八、快速預警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本快速預警系統（RAPEX）涉及成員國、委員會和歐洲食品安全局。它促使以下有關資訊交流：

- 目的在於限制配售流通或退出市場的食品或飼料的措施；
- 與控制使用的食品或飼料的專業營運商來共同採取的行動；
- 被歐盟邊境檢查站所拒絕的一個批次或寄售批號的食品或飼料。

為避免食品相關的風險，快速預警網絡中傳播的訊息必須讓公眾容易取得(made available)。

九、緊急情況(Emergencies)

凡食品或飼料，包括從第三國進口的產品，出現嚴重和不可收拾危害人類健康、動物健康或環境的危機時，委員會要提出到位的防護措施並且：

- 暫停原產於歐盟的產品於市場流通或使用；
- 暫停來自第三國原產的產品進口。

但是，如果委員會被告知風險的存在後未採取行動，關切的成員國可以採取保護措施。在為期 10 個工作日內，委員會應將該事項提交食物鏈和動物健康常委會，提出延長、修改或撤銷國家措施的觀點。

十、危機管理計畫(Crisis-management plan)

本項規章對於直接或間接的人類健康風險所無法提供的情況，委員會、歐洲食品安全局和各成員國可以設立一個一般的危機管理計畫。

同樣的，在一個不能根據現行規定處理的嚴重風險情況下，委員會必須立即成立危機小組，其中主管單位提供科學和技術支持。危機單位負責收集和評估所有相關信息，並確定可用於預防、消除或減少危害人類健康的選擇。

十一、相關法案

為執行歐體第 178/2002 號規章，歐盟委員會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2230/2004 號規章制定有關歐洲食品安全局運作組織網絡之詳細規則。

歐盟委員會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478/2004 號規章通過關於一般性食品/飼料危機管理計畫的採用規定。

歐洲議會和及其委員會 2004 年 3 月 29 日第 854/2004 號規章官方控制供人食用動物來源產品之組織的特定規則(specific rules)。

歐盟委員會 2012 年 3 月 29 日第 284/2012 號規章對因為福島核電廠事故所伴隨的原產於或委託製造而來自於日本的食物和動物飼料進口實施特定條件，並廢除歐盟第 961/2011 號規章。

本規章特別更新對日本繼福島事故後對日本食物和動物飼料進口所實施的特定條件，以反映情勢的變化。

貳、對我國啟示

本文對我國的啟示，主要是在我國需要將食品與飼料材料安全納入一個統籌單位管理，以確定權責單位與位階，並設置專門稽查單位配合辦理可能危害國人健康及不利於食品和農產業發展的維護行動。此舉不但可以表明政府堅決反黑心食品外，同時注重動物用飼料食物的安全性，才有可能保障國內畜禽產業的正常發展。同時，學習歐盟大力發展相關食料的風險查緝及評估解決機制，讓國人免於食料安全的恐懼。

參、參考文獻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